

规范店铺小“脸面” 擦亮城市大“脸面”

我市将于近日出台相关文件,对招牌设置位置、规格、材质、文字、色调、灯光、安全、管理等进行明确规范,不符合标准的招牌将不予批准设立



核心提示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张红卫

招牌可谓店铺的“脸面”。然而,现代店面招牌已不单纯是招揽客人的工具,同时也是城市精神和城市面貌的体现,因此也算是城市“脸面”的组成部分。杂乱无章的店牌设置可能成为城市景观的“污染源”,国内外不少城市为此针对店面招牌设置出台标准。昨日,已拟定的《洛阳市店面装饰装修招牌设置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接受专家评审,将于近日正式出台。

1 问题:巨型广告牌引发的思考

2010年10月中旬,12345市长热线、12319城建热线频繁接到群众投诉:西工区凯旋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某商户的墙体广告很难看,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网上也出现了名为“洛阳最牛巨型广告牌”的热帖,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对其进行整治。市住建委随即委派市城管监察二大队着手调查,市政府督察室还为此特地下达督办通知书。

这个广告,缘何引起市民、网友、政府部门如此高度关注呢?

根据我市2008年制定的《洛阳市城市容貌标准》,执法人员认定该广告牌设置存在多处不当之处:商家在楼体两侧设置的大小广告牌多达6处,位于楼顶的一处巨幅广告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最大的一块广告牌高达4.2米,已将二楼窗户全部覆盖,影响楼内住户采光。于是,执法人员向该商户下达了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然而,该商户拒不拆除巨型广告牌,并提出召开听证会。该商户认为,根据广告法规定,工商部门是广告的监督管理部门,因此该事件的执法主体应该是工商部门,而非城管部门。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提出,广告法第三十二条同时规定,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该条款同时规定,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情形时,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因此,建设部门依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户外广告的设置进行监管是合法的。

随后,执法人员对该广告牌进行了强制拆除。其实此时,针对这场纷争中暴露出的问题,一系列相关规则办法正在酝酿中。

2 现状:商业招牌问题较多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局长张青森介绍,店面招牌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共、自有或他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地面上设置的,用于非商业性宣传或表明单位名称、标志的霓虹灯、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设施。

20世纪90年代起,包括我市在内的国内许多城市相继颁布一系列涉及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店面招牌仅作为其中一小部分内容加以简单规定,很难直接用于具体的管理过程中。2006年以来,上海、南京、扬州等城市相继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详细地对店面招牌进行分类,并针对各种类别提出设置规定,市容市貌因此得到有效的改善。

“从2009年开始,市城市监察管理局着手对我市的店招

店牌进行调研。”张青森说,调研发现,由于历史原因,我市的区域建设使得城市景观风貌分区特色明显,已初步形成了古城风貌区、城市中心风貌区、老工业基地风貌区、高科技产业风貌区、洛南行政新区等5个风貌区。在各区中,企事业单位、科教文卫、金融类的店招店牌设置较为规范。商业牌匾则问题较多,主要体现为材质、形式各式各样,店牌质量良莠不齐;破窗开店现象较为突出,严重破坏了原建筑立面的节奏,在材质、色彩、风格等方面均与原立面形成强烈反差,对城市景观影响较大。

针对这一现状,我市在《河南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拟定了《导则》。目前,《导则》正在接受专家评审,不久将正式颁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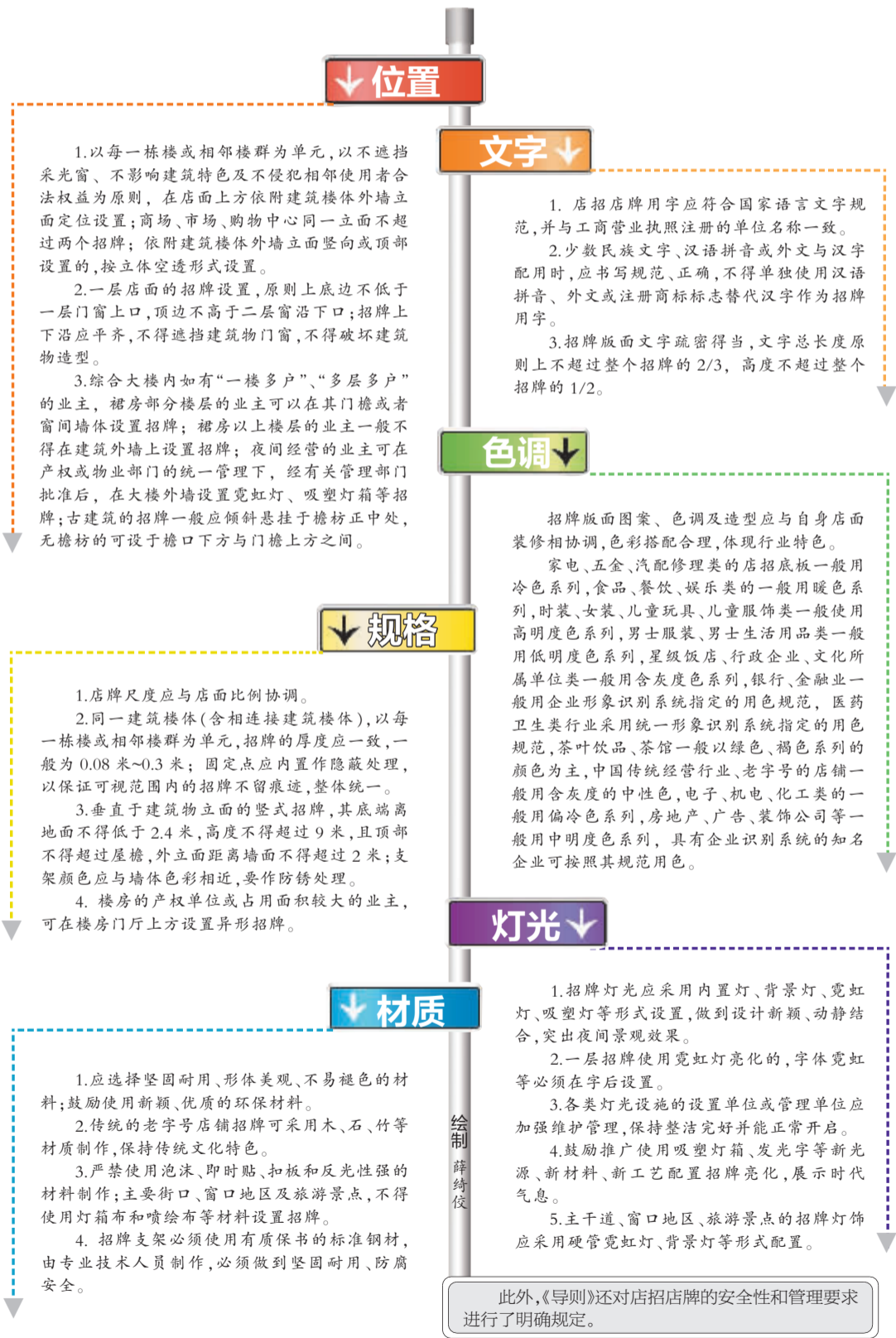
3 标准:各方面内容均有详细规范

新拟定的《导则》对店招店牌进行明确定义,并制订了详细的技术标准,针对店招店牌设置的位置、规格、材质、文字、色调、灯光、

安全、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范。据悉,《导则》出台后,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将联合对设置情况进行审批,不符

合“市标”的店面招牌将不予批准设立。

有相关需要的单位和个人不妨仔细瞧瞧招牌设置的技术标准。



阿新酸牛奶

口感好的理由

- 1.严格按照配方制作(鲜牛奶、乳酸菌、白砂糖),绝不添加香精、增稠剂、防腐剂等任何添加剂,原汁原味。
- 2.酸牛奶发酵选用的是丹麦直投式上乘菌种,富含益生菌,肠胃特别舒服。
- 3.制作酸牛奶用的鲜牛奶,均来自标准化养殖小区。健康奶牛通过自动化挤奶厅挤奶→管道输入制冷罐→保鲜车→车间储奶罐,全程密封,干净、卫生、纯净、天然。
- 4.对原奶进行严格检验,原奶中绝不含抗生素。

欢迎广大消费者对阿新奶业酸牛奶、鲜牛奶随时随地进行抽查、监督。